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54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054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